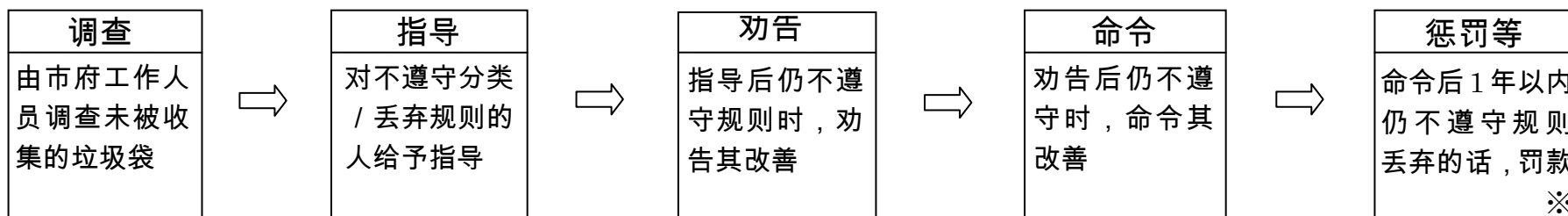


垃圾分类／丢弃规定的指导制度

除了有遵守垃圾丢弃规定且积极进行垃圾分类的人，同时也有些市民和单位仍不遵守基本的分类 / 丢弃规定。因此，特此改订条例，并设立了分类/丢弃规定的指导制度。

按以下进度进行阶段性指导等。



◆劝告、命令、惩罚规定等从2011年4月1日开始施行。

◆以能力进行垃圾分类，但主观不愿意分类和不遵守丢弃规定的人为对象。

◆由市府工作人员调查没有遵守分类 / 丢弃规定的垃圾袋等。

※如为事业所，事业所名称等也将公布

垃圾的分类丢弃规定

- ①对垃圾分类后倒。
- ②扔至各地区规定的垃圾站。
- ③于收集日的早晨8点前扔出。
- ④装入规定的容器内扔出。

咨询处

市政府电话中心

电话 043-245-4894

传真 043-248-4894

电子邮件：call4894@chihanachan-chiba.jp